广东省打假协会

被侵权假冒情况举报登记表

编号： 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举报对象名称 |  |
| 被举报对象所在地区 |  广东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镇）  |
| 被举报对象经营地址 |  |
| 被举报对象注册地址（可不填） |  |
| 被举报对象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类型（可多选，在右方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） |
| 1、盗版复制或侵犯注册商标专营权、假冒他人专利，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| □ |
| 2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| □ |
| 3、掺杂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以旧充新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| □ |
| 1. 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证书或编号
 | □ |
| 1. 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、零部件进行生产、加工、制作或者组装
 | □ |
| 1.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
 | □ |
| 1. 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
 | □ |
| 1. 过期、失效、变质
 | □ |
| 1.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、销售
 | □ |
| 1. 篡改生产日期、安全使用期、有效期、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
 | □ |
| 1. 伪造商品产地、伪造或者冒用厂名、厂址
 | □ |
| 1. 假冒认证标志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、名优标志、防伪标志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、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，或假冒合格证书、检验报告、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
 | □ |
| 1. 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、说明书标明的质量状况
 | □ |
| 1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
 | □ |
| 举报线索描述： |
| 会员名称 |  | 会员编号 |  |
| 证件号码 |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□ 营业执照□ 护照□ 其他□：  |
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举报承诺书我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，无捏造或虚构事实、无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等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。举报人签字：单位盖章： |

备注：会员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诬告或虚假举报的，诬告或虚假举报情形将被纳入其个人信用记录，并予以公示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